

用；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數額，以應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依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之決議案一三—〇(十三)第五段之規定增加付款之需；

(g)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義務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衡平徵稅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四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工作之組織及管理

大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秘書處組織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八八六(九)，

鑒於自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以來未對秘書處工作之組織作一般之檢討，

確認按期對聯合國機關之結構及業務作一般檢討，實屬有益，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正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今後五年之方案進行通盤檢討，可於一九六〇年完成其事，

又計及秘書長之意見，謂秘書處之組織應經常加以考查及調整，俾可適應不斷變更之需要，並達到最高度之節約及效率標準，

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考慮是否宜對秘書處之組織加以通盤檢討，

察悉一九五八年在財務廳內所設行政管理室之工作，

一. 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委員會，由在行政各方面具有淵博實際經驗之人士六人組成，其人選應充分顧及地域分配原則並商同各別政府徵聘之；該委員會會同秘書長檢討聯合國秘書處之工作及組織，以期實施或提議旨在確保秘書處最高度節約及效率標準之進一步措施；

二. 請秘書長就根據上文第一段應採行之辦法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

三. 請秘書長於審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後，將關於此事之暫定建議，連同該委員會報告書一併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至於秘書長之確定建議及該委員會續提之報告書則應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

四. 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項檢討及秘書長報告書提具意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四七(十四). 萬國宮之現代化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sup>86</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sup>87</sup>就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十一)核准之萬國宮現代化方案目下所需若干修改提出之報告書，

一. 核准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萬國宮現代化方案修改辦法以及修改後整個方案所需資金之籌集辦法，其費用總額以一,七九〇,〇〇〇元為限；

二. 授權秘書長着手執行此項方案；

三. 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

(a) 於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二年度概算中每年照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五九年度辦法攤列一二一,〇〇〇元，一九六三年度概算中攤列一三一,〇〇〇元，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概算中每年攤列三一,〇〇〇元；

(b) 隨時自周轉基金項下墊支必要款項以應實際需要，然後按秘書長報告書附件貳所列之表，自預算經費中撥款償還之；

四. 請秘書長將此項現代化方案之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四八(十四). 周轉基金數額

大會，

案查關於周轉基金數額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三四—(十三)，

<sup>86</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A/C.5/775。

<sup>87</sup> 同上，文件A/4157。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sup>39</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四屆會之第三十六次報告書<sup>40</sup>中關於此事之各項建議，

一、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注意繳付其會費欠款；

二、請秘書長除繼續努力使各國提早繳付會費以與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符合外，就此事向會員國發出特別通告，並將所接答覆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三、決定將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下可退還會員國之結餘（五二七,九八八元）劃歸周轉基金，並再直接預繳現款九七二,〇一二元，使一九六〇年度基金數額自二千三百五十萬元增至二千五百萬元；

四、決定：

(a) 一九六〇年度依同樣條件繼續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第四段所規定之權力授予秘書長，由彼自所經管各項特別基金及帳戶下按現時通行利率借取現款，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

<sup>39</sup> 同上，文件A/C.5/809。

<sup>40</sup> 同上，文件A/4317。

(b) 將此項權力推廣，使其亦包括向各國政府商借短期貸款。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 一四四九(十四). 一九六〇會計 年度概算

大會，

案查關於提出訂正概算問題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九六(十一)，

欲將業經擬定並經列入秘書長所提主要概算之年度全部工作方案新增項目減至最低限度，

請聯合國各機關討論方法，對新增計劃，除情事重大迫切或得以暫緩實施優先次序較低計劃之辦法在核定經費數額內予以辦理者外，在秘書長可於以後會計年度主要概算中為其提供適當經費之前，展緩施行。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